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達

被告 邱侑澤（原名：邱靖權）即鑫銳髮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5%），並隨前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；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
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尚積欠本金5,876元、131,059元，共計36,9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	5,876元	自 114 年 3	2.295%	自 114 年 5	逾期在6個月

01

		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	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以 內 者 ， 按 左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10 ； 逾
0	131,059元	自 114 年 1 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95%	自 114 年 3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期 超 過 6 個 月 者 ， 按 左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2 0 計 算 之 違 約 金
合 計	136,935元				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